####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 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 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 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星 SING TAO 島新聞集團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鳥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懇請 閣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 目 錄

真	次
睪義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2
重選退任董事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3
應採取之行動	4
推薦意見	4
対錄一 - 退任董事資料	5
対錄二 - 説明函件	8
B. 市 洇 午 十 命 通 牛	1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

三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購回股份, 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

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董事會函件

## 星 SING TAO 島新聞集團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執行董事:

何柱國先生(主席) 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

邢珠迪女士

賈紅平先生

黎廷瑤先生

劉仲文先生

施黄楚芳女士

楊耀宗先生

*非執行董事*: 梁振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

何超瓊女士

金元成先生

李祖澤先生

董建成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筲箕灣 東旺道3號

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所載關於(i)建議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購回授權;及(iii)發行股份授權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 閣下發出,旨在為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 閣下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邢珠迪女士、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李祖澤先生 及梁振英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該等將退任的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內。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 於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股份。

購回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説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之20%新股份,相等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時169,167,507股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倘獲授予)之有效期直至下列最早出現之情況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之日。

此外,倘購回授權獲授予,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

就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亦無意行使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新股份。

#### 董事會函件

#### 應採取之行動

召開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 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3頁。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上。 閣下不論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懇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之建議、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何柱國** 謹啟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予披露之有關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 董事資料。

(1) **邢珠迪女士**(45)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發掘本集團新的商機。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彼曾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之營運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彼出任本公司主席之特別顧問。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任職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彼曾擔任電訊盈科互動多媒體服務之高級副總裁,帶領「網上行」啟航站及互動電視服務之發展。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邢女士為電訊盈科企業事務部之集團經理。邢女士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於過去三年內,邢女士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邢女士實益擁有股份5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彼亦獲授予合共2,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92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邢女士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邢女士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方告終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止,邢 女士收取董事酬金約2,403,000港元,此乃參照邢女士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內報酬 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2) **黎廷瑤先生**(57)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雜誌業務之 行政總裁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雜誌出版業務。彼於 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擔任《星島日報》之執行總編輯,於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多 家著名的傳媒公司擔任要職。

於過去三年內,黎先生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黎先生獲授予合共2,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3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黎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止,黎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約3,003,000港元,此乃參照黎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 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3) **劉仲文先生**(50)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 總監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專責管理本集團財務及整體的營運。劉先生 為特許會計師,並持有新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新西 蘭會計師學會會員及於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為會計師,並在企業管理、會計及財 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劉先生現為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 行董事。劉先生曾任廣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獲授予合共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認購價為每股0.776港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劉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該份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 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另一方方告終止。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政年度 止,劉先生收取董事酬金約2,502,000港元,此乃參照劉先生於本集團之職務及業 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4) 李祖澤先生(76)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現為廣州王老吉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榮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彼現任香港報業公會會長、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會長、中國出版工作者協會顧問、香港出版總會永遠榮譽會長、以及聯合出版(集團)有限公司、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及香港商報有限公司之名譽董事長。李先生自一九五二年中學畢業後投身報章出版業,在傳媒業界積逾50年經驗,致力推動中國文化。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榮獲香港印製大獎之「傑出成就大獎」。李先生成功將商務印書館(香港)有限公司、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及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等傳統國營公司轉變為發展迅速之現代化國際企業,而該等公司在其領導下亦成為業界翹楚。李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蛋會預備工作委員會委員,及後獲委任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委員,參與籌備成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彼曾於一九九九年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古物諮詢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九、十屆委員。

於過去三年內,李先生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 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 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 有任何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彼有權就該等委任收取酬金每年150,000港元。李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5) **梁振英先生**(54)自二零零年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 區政府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召集人,以及在英國上市的戴德梁行控股公司之董事 及該公司之亞太區主席,彼亦為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中 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常務委員會委員及為多個政府組織之名譽顧問,包括上 海市及深圳市土地使用制度改革領導小組顧問、天津市政府房地產顧問、以及上 海市浦東開發領導小組顧問。梁先生曾任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吉寶企業有限 公司之董事,兩家均在新加坡上市的公司。梁先生現為香港測量師學會資深專業 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擔任董事一職外,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擁有任何股份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簽訂一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期屆滿後,可選擇續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酬金每年80,000港元。梁先生之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梁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與責任及業內報酬標準與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邢珠迪女士、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李祖澤先生及梁振英先生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以及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説明函件載述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845.837.537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以及有關 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最 多84.583.753股股份。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所需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所動用之資金,僅可從依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合法可供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本公司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股本款項僅可從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則可從本公司可供派發之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之水平有不利 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 平)。然而,董事並不擬於彼等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產 之水平會在某程度上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先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	1.260	1.010
五月	1.220	1.120
六月	1.150	1.030
七月	1.100	0.970
八月	1.020	0.860
九月	0.890	0.510
十月	0.640	0.310
十一月	0.380	0.295
十二月	0.375	0.31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430	0.285
二月	0.390	0.335
三月	0.355	0.295
四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0.365	0.30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等權益之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事項處理。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何柱國先生實益擁有426,1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38%。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須依照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附錄二 説明函件

#### 7. 一般事項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通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302,000股,詳情如下:

		每股股份	
	購回	購回價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或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50,000	0.480	_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50,000	0.450	_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	52,000	0.360	_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	150,000	0.365	0.36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星 SING TAO 島新聞集團

# SING TAO NEWS CORPORATION LIMITED 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5)

茲通告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筲箕灣東旺道3號星島新聞集團大廈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A(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在將會或可能須要行使此項權力之情況下,作出或授予配發股份動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A(a)段賦予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別)本公司股份之總面 值(依據(i)供股;或(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之任何以 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之計劃;或(iii)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賦予權 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賦予認購權之任何購股權(已授予或可能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予);或(iv)任何賦予認購或換股權的任何本公司現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或票據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

#### B. 「動議:

- (a) 根據下文B(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之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經不時修訂),於聯交所或已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而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等交易所上市,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述B(a)段所授予之批准,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待大會通過上述第5A項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 5B項決議案內所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加入根據上文第 5A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可能配發或可能有條件或無條件同 意配發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內。」

>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鄭麗珠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若委任人為聯名持有人,而該等聯名持有人有超過一位親自或由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倘若委任人為一間公司,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印有公司印鑑,或經由該公司的主要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 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 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人士,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6.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何柱國先生(主席)、盧永雄先生(行政總裁)、邢珠迪女士、賈紅平先生、黎廷瑤先生、劉仲文先生、施黃楚芳女士及楊耀宗先生;(2)非執行董事:梁振英先生;以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Timothy David DATTELS先生、何超瓊女士、金元成先生、李祖澤先生及董建成先生。